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购买天津铧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壹”)和天津铧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铧景零壹、铧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融资租赁权益”，其内涵为铧景 01(编号为 CMHI181-1，HUA JING 01）、铧景 02（编号为 CMHI181-2，HUA JING 02）两条船舶的所有权（未办理过户手续）、完全使用权及原合同项下的已支付及未支付款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140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 月、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45,287.93	82,595.84	54,128.95	58,826.96
营业利润	4,784.76	23,899.93	8,958.10	14,284.89
利润总额	4,760.84	23,876.01	8,955.14	14,281.93
净利润	4,306.36	18,636.65	7,802.55	11,7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38	17,609.67	6,327.81	10,320.89
综合毛利率	29.49%	40.35%	31.09%	31.04%
净利率	9.51%	22.56%	14.41%	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20	0.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海上风电安装租赁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从各方面积极发展及扩展海上风电安装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海上风力发电行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短期内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承诺或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持续拓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持续拓展主营业务，加快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品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与上市公司有效协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